

# 男孩走失求助“警察” 司机热心帮其找妈妈

〇〇全媒体记者 宁静波

**晚报讯** “警察叔叔，快帮帮我！”近日，柳州机务段动车组司机蒙展文在南宁东站便乘结束，正准备从出站口前往南宁动车所，一个小男孩冲过来抓住他的手臂，焦急地求助。

蒙展文立刻蹲下身来安抚他：“小朋友，你先别着急。叔叔不是警察，是铁路职工，但叔叔会尽力帮助你。”

经了解得知，小男孩当天与母亲一同乘动车从柳州

到南宁，母子俩在南宁东站在下车后，不慎在出站检票处走散。男孩跟着人群走出了站，他不知道的是，母亲发现他不见后，第一时间返回车厢去找他了。

“别怕，妈妈这个时候一定也在找你呢！”蒙展文抱起小男孩，耐心询问他是否记得父母的联系方式及家庭住址。经过一番耐心沟通，小男孩终于平静下来，背出了母亲的电话号码。

蒙展文马上拨通了孩子母亲的电话。“快让我听听

小宝的声音，我一直在车厢里找他！”电话那头，得知孩子安全，男孩母亲如释重负，连声道谢。

蒙展文与男孩母亲沟通后，约定和男孩一起在出站口等她。不一会，小男孩的母亲一路小跑赶了

过来。“真的太感谢您了！孩子没有电话手表，一走散就彻底失联，怪我没看好他。”男孩母亲激动得红了眼眶，她紧紧抱住儿子，连连向蒙展文表示感谢。



金店店长协助公安机关  
为群众避免了4万多元  
损失

获得奖励1000元

〇〇全媒体记者 帅君 通讯员 唐昭平

**晚报讯** “感谢你积极协助我们公安机关反诈。”近日，市公安局柳南分局民警来到辖区的一家金店，代表警方向金店店长送上感谢信及1000元奖励，感谢其及时提供反诈线索，帮助被骗群众避免了4万多元的经济损失。

11月22日，柳南分局反诈中心接到线索：一名群众购买了67克黄金及饰品准备邮寄给他人，疑似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收到线索后，柳南公安分局立即将预警信息通报给民警与金店员工在网上组建的“反诈联盟群”。

当日19时20分许，一名男子走进柳南区辖区一家金店，购买50多克的金条和两件金首饰。该店店长想到“反诈联盟群”的预警信息，立即将情况上报给柳南公安分局。

民警根据金店提供的信息迅速进行调查，锁定了受害人的位置在航三路东苑小区附近。柳南公安分局立即将情况下发给银山派出所，该所民警刘威第一时间出警，根据分局提供的电话号码、男子样貌及穿着特征等信息，在航三路某小区门口找到了购买黄金的冯先生。

刘威立即上前核实冯先生的信息，详细了解冯先生当日购买大量黄金的情况和购买目的。刚开始，冯先生有着较强的抵触心理，一直谎称其购买黄金是送给女朋友的。

刘威耐心地向冯先生讲解目前新型网络诈骗“黄金骗局”的诈骗手段和典型案例，详细剖析“黄金骗局”的套路。经过半个小时的耐心劝导，冯先生终于明白自己遇到了骗局。原来，他在一个彩票交流群里，通过完成刷单任务的方式赚取返利和佣金。群里有人让他到金店购买黄金，再将黄金通过快递的方式寄出，然后将本金及佣金返还给他。

冯先生表示，自己在接到此“任务”时也很心慌，但是面对高额返利的诱惑，还是决定“放手一搏”，多亏民警耐心劝说，为自己避免了4万多元的损失。

据悉，柳州市公安局于11月18日对外发布了《柳州市公安局关于群众举报和参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奖励的通告》，向广大群众有奖征集涉电信网络诈骗的违法犯罪线索，对核实有效的线索给予500元至2000元不等的奖励。自通告发布以来，已经有多名金店营业员、货拉拉司机、快递小哥、出租车司机获得了奖励。

继母擅自转走亡夫遗产令继子不满

## 法院促推履行化解家事纠纷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通讯员 梁峰

**晚报讯** 继母将亡夫的遗产私自转走，导致继子与其关系出现隔阂。为化解他们的纠纷，近日，柳北区人民法院“释法+回执+促执”多措并举，成功主导案件自动履行的各项细节，为双方当事人搭建起一座沟通的桥梁。

2022年11月，被继承人李先生因病离世，其儿子李小清（化名）为办后事花费了5万元。次月，其继母

张某婷（化名）却在未经李先生同意的小清的情况下，擅自将李先生银行账户中的15万元存款和26万元抚恤金，一并转到自己名下原有5万元的银行账户，导致该账户新旧钱款混同。

为此，李小清找到继母协商继承事宜。因协商未果，李小清于今年5月向柳北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分割父亲的遗产。

柳北区法院审理后，酌定由李小清、张某婷各继承和享有被继承人李先生的遗产和抚恤金50%的份额，由

于被继承人李先生的银行存款及抚恤金已基本由张某婷转取，故法院确定由张某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向李小清支付相应的先行垫付钱款和李小青应继承部分钱款，合计21万元。

考虑到案件的亲情因素，在后续判决履行的办案思路，为区分家事案件和一般民商事案件的性质，避免继母子之间的感情恶化，柳北区法院首先否定了让张某婷强制执行措施，转而选择由法院主导促推被告主动履行的方式进行。

承办法官多次对案件当事人进行电话回访、判后答疑、释法说理，努力撮合双方就判后履行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经法院一系列举措，案件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服判息诉，并可以就判后履行事宜坐下来沟通协商。

最终，在法院组织的一次协商中，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到银行内完成转账等操作，至此，因本次纠纷而互不搭理的二人终于有了交流，案件至此圆满结案。

签协议自愿放弃社保？法定无效！

## 缴纳社保具有法定性和强制性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晚报讯** 缴纳社会保险是公司和员工的法定义务，签订任何形式的《自愿放弃社保协议》均属于法定无效的情形。那么，因补缴社保而产生的滞纳金应由公司还是员工承担？近日，柳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给出答案。

孙童（化名）与某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还签订了一份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

《申请书》。该《申请书》写明：孙童自愿向该公司申请不缴纳社保，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关税费，请求该公司将相应的社保费用转换成现金支付给孙童；若反悔，则孙童愿承担一切后果并全额退回已发放的社保费用。

据此，在孙童工作存续期内，该公司有7年未帮其缴纳社保费用。在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后，孙童向人社部门投诉该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保事项。受案后，人社部门先后向该

公司发出《社会保险稽核意见书》《社会保险限期补缴通知》，责令该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足额补缴孙童未缴纳的社保，同时补齐相应的滞纳金。

该公司则考虑到《申请书》的存在，认为未缴纳社保同时产生滞纳金的行为是由于孙童的过错，故而诉至柳北区法院。

柳北区法院审理后认为：社会保险的缴纳具有法定性和强制性，关乎职工、单位和社会三方利益，不能

通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约定进行变更或放弃。该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无论案涉《申请书》的形成基于何种原因，用人单位不能据此《申请书》而免除缴纳社保的义务，作为用人单位，未履行职工的社保代扣代缴义务，存在过错。

最终，柳北区法院判决驳回该公司的诉请，该公司需要自行承担因未缴纳社保而产生的单位滞纳金。